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保护股东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重新修订、制定公司治理制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

序号	原章程相关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相关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731378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536504 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8731378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98731378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9536504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29536504 股。
3	第一百一十八条（一）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等）、购买或出售资产（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）、提供财务资助···	第一百一十八条（一）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 对子公司投资等 ）、购买或出售资产（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）、提供财务资助（ 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、委托贷款等 ）···
4	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···	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三名 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···

二、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、修订情况

本次涉及修订的除《公司章程》外，还包括 6 项管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股东会议事规则；
- 2、董事会议事规则；
- 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；
- 4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；
- 5、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；
- 6、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。

上述制度中，第 1-3 项制度修订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；第 4-6 项制度制定、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